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第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派夏肅初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胡繼芳楊尊直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府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府呈據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焦肇呈請派汪傳琳史肅陳補樓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科長許元慶哈爾康爲首都高等考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府

代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屬 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五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祕字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擬改漢口市為行政院直轄市並特任張仁蠡為漢口市市長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

民政府：「除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明令任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朱履鰻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府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百六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六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
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行政院提：『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
通過財政部呈請懲處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受賄在千元以上者，概處極刑一案，提請
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查

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中政祕字第五五四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行政院提，「據財政部呈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似應在額定經費內撥節開支等情，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為荷。』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下列指令五件，均係補登。)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八日第六一號呈一件：爲據宣傳部轉請頒發國際宣傳局印信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宣傳部國際宣傳局印信官章，業經製就，仰即轉飭具領可也。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七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政務廳暨各總署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并繳銷舊印章祈鑒核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銷，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九十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一號呈各一件：為請

照發江蘇省政府及各廳印單仰祈核
刊發南京市政府印信官章以便飭領信守由。

兩呈均悉，查江蘇省政府及各廳暨南京市政府等印信官章，業經飭據製就，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并飭補繳印領，呈送備查。

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印六方官章三方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滬西浦東兩分院業已合併上海地方

法院該兩分院印章悉予免領銷燬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飭印鑄局將該兩分院印信官章分別銷燬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一百九十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代理 主 處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 部長 李聖五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轉請頒發河北省各縣印信附呈清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頒發河北省各縣暨設治局辦事處印信計一百三十一顆，均經飭據鑄就，
仰即派員賚呈印領來府具領可也，附件存。
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陸四竊盜未遂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一、山東王振昌(即田振昌又名田三)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王振昌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昌免訴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原 因	許可日期	許可字號	轉發機關	備 考
楊 玉 蘭	女	廿四歲	江蘇 溧陽	南京城 北門外 五號	無	姘夫 花井武 雄為妻	廿九年九 月三十日	失字第一 號	南京市政 府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政	行	數	字	政	正	誤
八四	九	一	三	九	一八	及其施行細則	侯	侯
八四	九	一	三	九	一八	及其施行細則	侯	侯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